

推进文化自信 擦亮“话剧之乡”品牌

□岳文典

江海锐评

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协调发展的新时代，文化自信、文化复兴的时代潮流已汇聚成磅礴之势，成为时代发展的强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而推进文化自信、文化复兴，文艺作品是重要的文化推手，“要通过文艺作品传递真善美，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观”。为此，南通近年来着力打造深具地域特色的“话剧之乡”文化品牌，以此为抓手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宣扬向善向上的正能量，推动全市戏剧艺术繁荣发展，在不

构建人才与城市相互成就的共同体

□徐一文

11月8日，我市举办2022中国南通江海英才创业暨人才创新生态大会，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关注南通、走进南通，扎根南通，实现人才与城市发展“双向奔赴”。

当下，南通正全力打造“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应牢牢抓住人才这个“最大变量”，抢抓机遇，礼遇英才，让人才主动奔赴南通迈入“下一个万亿”，让更多的“千里马”在江海大地竞相奔腾，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兴业绩。

慧眼识才。当前，全球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过去的唯学历等才识方法已经不能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所需。应打破各类“潜规则”“天花板”，为各类人才开通“绿色通道”，努力发现一批综合素质强、发展潜力大的“千里马”。

真情留才。让人才引得进，更

断提高城市文化品位的同时，推动“话剧之乡”文化品牌走向全国。

南通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鲜明的江海文化特色，是打造“话剧之乡”特色文化品牌的重要历史积淀和文化支撑。南通成陆至今已有五六千年历史，青墩遗址是江淮东部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之一，具有重要的考古和研究价值。南通东抵黄海，南望长江，“据江海之会，扼南北之喉”，是江南吴越文化和江北江淮文化的交汇处，具有融会贯通，开放包容的鲜明特色。尤其近代以来工商业文明的发展，“中国近代第一城”成为南通响亮的名片。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倡导下，张謇企业家精神更成为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的典范，值得深入挖掘和弘扬。话剧演出就是展示南通文化特

色和张謇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形式之一。

为推进话剧事业发展，打造“话剧之乡”特色文化品牌，近年来，我市加大对文艺人才引进和文艺精品创作的支持力度，以优秀人才和优秀题材为依托，在地方班底精细打磨的基础上，邀请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的知名导演、编剧深度指导合作，创作出了多部有广泛影响力、融思想性和艺术性为一体的话剧精品，如《张謇》《锦江传奇·董竹君》《解冻》《索玛花盛开的地方》《英雄归来》《张謇传》等，并获得多项国家及省市级奖项。其中，话剧《张謇》以地方队的班底，创造出国家艺术基金“大满贯”的丰硕成果，为南通话剧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提神聚气、开创引领的作用。话剧《索玛花盛开的地方》荣获2021年第五届江苏省文

华大奖。同时，我市还组织了“中国（南通）话剧展演季”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擦亮了南通“话剧之乡”的文化品牌。

随着位居紫琅湖畔，南通迄今为止最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南通大剧院的盛大开放，南通话剧事业的发展又将续写新的篇章。近期，由南通艺术剧院倾力打造的原创话剧《沧桑巨变》即将在南通大剧院首演，该剧由上海戏剧学院导演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卢昂担任总导演，经过八个多月的创作和排练，即将盛大登场。《沧桑巨变》生动演绎了长江沿线广大群众为开创美好生活而不懈奋斗的昂扬风貌，深度展现了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的华丽蝶变，也是南通“话剧之乡”文化品牌建设的扛鼎之作，必将助推南通“话剧之乡”文化品牌迈上新的高度，走向更广阔的天地。

期待更多“空壳村”破壳新生

□王梓宁

据近日《南通日报》报道，启东市吕四港镇六斧头村将“空房荒地”转化为发展资源和动力，盘活闲置资产，统一对外承包经营，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探索出一条盘活农村闲置资产、助力村集体经济增收的新路。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责任在基层党组织。六斧头村“两委”班子深入调研，组织人力全面盘点村域范围内的闲置房屋及土地资源，强化为民办实事能力。这启示我们，各基层村“两委”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一工作主线，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上，以提升组织力、适应力、自治力为重点，做好乡村振兴路上的“定盘星”“压舱石”。还要担当好建强基层党支部的重任，切实把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乡村发展的前沿优势，让基层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政策、落实党的决策部署、治理乡村一线的坚强战斗堡垒。

摸清“家底”，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是“破壳新生”的关键一招。六斧头村对外租赁发包种植粮食作物，开发盘活集体水面资源的做法就从侧面提供了例证。“空资源”就是“活资产”，唤醒沉睡“闲资源”建设产业“聚宝盆”，不仅能让资源优势有效转为产业发展优势、乡村振兴胜势，还能有效提升土地资源的利用率，为村民就业、吸引人才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平台。这就要求各基层村协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带动资金、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

为民办实事，让村民共享发展成果，是富民利民的鲜明底色。六斧头村紧锣密鼓抓好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等工程，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不忘提升村民生活环境，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治本于农，务兹稼穡，为群众谋福利，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事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进一步打通城乡一体化发展梗阻，让更多优秀人才返乡发展。

理念一变天地宽，“空壳村”破壳新生是发展理念的一次转变，也促进了发展质量的显著提升。期待有更多“空壳村”借盘活闲置资源“变废为宝”的金点子，找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发展新路子。



助新成才 筑梦未来

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职业，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代表。我市结合地方实际，率先在全国推出“助新计划”，依托南通开放大学成立江海新才学院，首批98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入学院深造。

陈永高画

在地铁时代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陆新华

热点快评

随着11月10日早晨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的开通运营，南通成为江苏省地铁“第六城”，真正进入地铁时代。1号线一期工程是南通城市建设史上规模最大、投资最多、施工管理运营最复杂的基础设施工程，也是全省各市首条地铁建设里程最长的线路，创下又一个全省之最。

轨道交通1号线的开通运营，全市人民为之欢欣鼓舞，这是南通城市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喜事。它将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城市的发展节奏，更为这座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快捷便利的交通要素保障，南通奋进新征程，必将增添更多的动力与活力。

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这是南通市民翘首以盼的重要交通工程，圆了百姓地铁出行的

交通梦。就像在北上广深等大型城市，市民早起上班都是通过地铁通勤，安全性高，快速方便，成为市民出行首选。在南通，随着城市的日子渐繁荣，拥堵现象频频发生，建设一条属于自己的地铁是民心所向。经过5年建设，如今，一条串联起大学、商务区、火车站等重要地点的地铁正式运营，犹如一条价值不菲的“金项链”，缓解了城市的交通压力。疾驰的轨道列车，给市民带去更多生活的新期待，构筑起更多的新梦想。

一个城市要发展，交通体系必须健全，经济社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更离不开交通网络体系的强大支撑。今天的南通，交通运输格局日益扩大，“八龙过江”的交通格局正在加速形成，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与日俱增。随着地铁1号线的开通运营，城市的综合交通体系将更加地全面，地铁和高铁之间实现无缝换乘，进一步加速了与大上海的快速对接，加速了与长三角都市圈的快速融入，这对于南通建设“新苏南”“北上广”提供了更为有效的发展路径。

跨入“万亿之城”的南通，已经具备了与合

肥、济南、福州、西安等省会城市比肩的实力，但是要上更高的台阶，必须集聚更多的人气以及各类的资源要素。随着地铁时代的到来，便捷的交通体系一定会推动信息流的互动流通，信息流带动人才流，从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扎根落户，人才流再推动经济流，将进一步加速商贸、流通等各行各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完善的交通体系，还可以让整个城市的格局更加紧凑，形成合力，城市的的空间布局更趋合理，资源配置更能有的放矢、科学有序，又将为南通新征程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昂首阔步迈入“地铁时代”，这是南通人民期盼已久的幸福时刻，也是镌刻在南通发展史上的光荣时刻。今后的南通，居民出行更加便捷，商贸流通更加繁荣，城乡一体化、产业与城市将会快速融合、更加协调发展，整个城市必将迸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跑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相信，在综合交通体系的支撑下，“万亿之城”的南通必将获得更为充足的动能，现代化建设一定会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南通市人民政府令

第10号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已经2022年10月14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吴新明
2022年11月2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控制和规范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委托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委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将其法定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确有必要时，经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本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方)行使其行政执法职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受委托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拟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方)应当邀请受委托方、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论证小组，对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受委托方的承接能力等进行评估论证，形成评估论证报告。未经评估论证或者评估论证不通过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委托。

评估论证的程序、内容等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行政执法委托方案、评估论证报告等材料。

第六条 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

后，委托方应当与受委托方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依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当在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或者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其中，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按照规定报上级行政机关备案。未经备案和公布，受委托方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委托。

第七条 行政执法委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

委托期限内委托事项需要部分调整的，委托方应当及时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要重新履行决定或者批准手续的，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受委托方应当自行完成受委托的事

项，不得将受委托的事项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对于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确需购买服务的辅助性事项，受委托方应当依法履行审核、审批程序，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在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10日内向委托方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委托方在行政执法委托期间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完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自由裁量基准、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制度；

采取行政执法委托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统计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督评价；

(三)采取培训教育、研讨交流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受委托方在行政执法委托期间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规范开展受委托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的各项规定；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培训；

(三)按期向委托方报告行政执法情

况。

第十二条 受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受委托方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具体工作。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委托方负责。

第十三条 对于跨区域、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等行政执法案件，受委托方难以办理的，委托方应当自行办理。

第十四条 受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违法或者不当的，委托方应当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履行。

第十五条 出现不再适合行政执法委托情形的，报原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同意后，及时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行行政执法委托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同责考核。

第十七条 委托方、受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观点声音

模拟驾驶“复兴号”动车组，体验操纵直升机训练模拟器，聆听“中国天眼”捕捉的来自宇宙深处的声音……近期，“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引发参观热潮。透过一个个实物模型、一幅幅图片图表、一段段精彩视频，观众增进了历史自信，激发了创造精神，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一次参观，是一次精神的洗礼，也是一次火炬的传递。在观众留言簿上，参观者纷纷留下心声：“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奋进新征程，吾辈当自强”“祖国的未来，是我们的责任”……一项项战略性举措、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激励着人们在新起点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勇勇前进，我们一定能创造新的更大奇迹，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

——人民日报《从伟大成就中汲取奋进力量》

每一届进博会，技术装备展区的“黑科技”都令人印象深刻。无论工件大小都能精密加工的高端加工中心，能自己设计生产规划的机器人统合控制器，会拉小提琴的液压站……随着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博会已经成为世界级的市场相遇、产业相融、创意互促、规则互鉴的超大平台。这些在生活中不常见但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的高端技术装备，正是在进博会的合作平台上得以与公众见面。开放是为了合作，合作定能促进创新。技术创新从来不是零和博弈，仅靠自身力量发展、闭门造车的技术创新只能一时，唯有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上协作交流，合作进步，才能让各方拥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经济日报《开放为技术创新增机机遇添动力》

11月5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湖北武汉开幕。此次大会主题为“珍爱湿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将审议通过《2025后全球湿地保护发展战略框架》。保护修复湿地，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世界瞩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作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的湿地被喻为“地球之肾”，承担着涵养水源、蓄洪防旱、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储碳固碳等多重作用，关乎人们的生产生活。但由于湿地资源的不可再生性以及人类活动的影响，湿地面临退化和被破坏的境地。在这一现实情况下，湿地保护成为生态保护的重要命题。人类逐水而居，文明伴水而生。湿地在供养文明的同时也需要文明反哺，保护湿地既非一隅一事之功，也非一时一事之功。说到底，还是要让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行久行远。

——广州日报《湿地荫护我们，我们保护湿地》